

DB4401

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10.32—2019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32: Postal logistics

2019-12-24 发布

2020-02-10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3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3
5.1 防范分类.....	3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3
6 重点分目标及其重要部位.....	3
6.1 确定原则.....	3
6.2 重点分目标.....	3
6.3 重要部位.....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4
7.1 人防.....	4
7.2 物防.....	5
7.3 技防.....	6
7.4 制度防.....	8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9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9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9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0
9 应急准备要求.....	10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10
9.2 反恐应急.....	10
9.3 反恐应急演练.....	10
10 监督、检查.....	1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禁寄物品指导目录.....	1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3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计划分为以下 33 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党政机关；
- 第 3 部分：广电传媒；
- 第 4 部分：涉外机构；
- 第 5 部分：教育机构；
- 第 6 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 7 部分：商场超市；
- 第 8 部分：酒店宾馆；
- 第 10 部分：园林公园；
- 第 11 部分：旅游景区；
- 第 12 部分：城市广场；
- 第 14 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 15 部分：体育场馆；
- 第 16 部分：影视剧院；
- 第 17 部分：会展场馆；
- 第 18 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 20 部分：船舶港口码头；
- 第 21 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 22 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本部分为 DB4401/T 10 的第 32 部分。

本部分按 GB/T 1.1—2009 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邮政管理局提出。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由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郑裕田、吴志强、唐小军、李纪华、莫龙伟、秦路平、徐晓敏、谭永雄、廖俊斌、吴朝阳。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邮政物流（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重点分目标及其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广州市邮政物流类（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邮政物流类（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其他物流运营单位可参照执行，本部分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车辆、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4717 火灾报警控制器
- GB/T 10757—2011 邮政业术语
-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7917.1—2011 快递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 1151 火灾报警系统无线通信功能通用要求
-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757—2011、GB/T 27917.1—2011和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方便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0757—2011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邮政物流 postal logistics

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统称。

3.2

邮件 mail

通过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包裹、汇款通知、报刊和其他印刷品等的统称。
[GB/T 10757—2011, 定义5.1.1]

3.3

邮政服务 postal service

邮政企业提供的邮件寄递服务、邮政汇兑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服务的统称。
[GB/T 10757—2011, 定义2.3]

3.4

邮政企业 postal enterprise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
[GB/T 10757—2011, 定义3.1]

3.5

邮政营业场所 business premises for postal service

邮政企业提供邮件收寄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
[GB/T 10757—2011, 定义4.2]

3.6

邮件处理场所 mail handling area

邮政企业用于邮件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投递等处理活动的场所。
[GB/T 10757—2011, 定义4.3]

3.7

快件 express item

由快递企业依法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的统称。
[GB/T 10757—2011, 定义5.2.1]

3.8

快递服务 express service

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GB/T 10757—2011, 定义2.6]

3.9

快递企业 express enterprise

除邮政企业以外的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
[GB/T 10757—2011, 定义3.2]

3.10

快递营业场所 business premises for express service

快递企业提供快件收寄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
[GB/T 10757—2011, 定义4.9]

3.11

快件处理场所 express handling area

快递企业用于快件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投递等处理活动的场所。
注：改写GB/T 27917.1—2011, 定义4.4.2。

3.12

禁寄物品 prohibited articles

按规定不允许寄递的物品，如易燃、易爆品等。
[GB/T 10757—2011, 定义5.3.1]

3.13

限寄物品 prohibited articles

按规定允许在限制数量或其他限制条件范围内寄递的物品，如卷烟和烟叶等。
[GB/T 10757—2011, 定义5.3.2]

3.14

收派员（快递员） courier

在邮政（快递）营业场所或上门揽收邮件、快件和投递邮件、快件工作的人员。
注：改写GB/T 27917.1—2011, 定义4.2.1。

3.15

处理员 express item operator

从事邮件、快件拆包、安检、分拣、封发、转运等工作的人员。

注：改写GB/T 27917.1—2011，定义4.2.2。

3.16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分目标 sub-target of the key prevention targets for anti-terrorism

以企业或行业为整体确定的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中，遭受恐怖袭击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设施及分支机构等，为该整体性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分目标，简称重点分目标。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的反恐怖防范应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谁经营，谁负责”“谁收寄，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落实三项制度。

注：“三项制度”指实名收寄、开箱验视和过机安检。

4.2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邮政物流（邮政、快递）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四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I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重点分目标及其重要部位

6.1 确定原则

6.1.1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分目标确定及其等级划分由公安机关会同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确定，报同级反恐怖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注：当邮政物流（邮政、快递）的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为单一的场所时，不设分目标。

6.1.2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将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显著影响的部位确定为重点分目标的重要部位。

6.2 重点分目标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的反恐怖防范重点分目标包括：邮政、快递营业场所，各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如转运中心、分拨中心）等。

6.3 重要部位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的重要部位如下：

- 邮政、快递营业场所的重要部位包括：业务接待区、暂存区、操作区、停车区、装卸区、安检区、安防监控中心（室）等；
- 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的重要部位应包括：出入口、停车区、装卸区、拆包区、安检区、分拣

区、建包区、异常快件处理区、仓库、安防监控中心、网络中心（数据中心）等。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设置原则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所在场所业务量和常驻工作人员数量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注：邮政物流（邮政、快递）的安保力量包括保安员、经相关培训的收派员（快递员）、处理员和司机等。

7.1.2 人防组织

7.1.2.1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责任部门和联络员，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明确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包括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人、联络员、保安员、安检区处理员、异常快件处理员、收派员（快递员）、运输车辆驾驶员、技防岗位人员等。

7.1.3 人防配置

7.1.3.1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1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安检区、安防监控中心、邮（快）件处理场所的出入口	应设
7		巡查岗位	装卸区、拆包区、建包区、分拣区、异常快件处理区、停车区、暂存区、操作区、装卸区、仓库、业务接待区、电力系统等	应设
8		网管岗位	网络中心（数据中心）	应设
9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应设

7.1.3.2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常态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常设安保力量应不少于5人；重大活动时，安保力量适当增加。

7.1.4 人防管理

7.1.4.1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枪支、弹药、核生化物质及其他疑似禁寄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理突发事件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加强寄递物品管理、开展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7.1.4.3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备案。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5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熟悉营业场所、邮（快）件处理场所等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积极应对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开展全员反恐知识培训，企业员工应掌握禁寄、限寄等物品清单，宜掌握辨别其基本特征的方法；
- 通过业务培训，熟悉物流运输沿途路径、空域、水域的交通规则，掌握运输工具和新型快运设备的操作技能及其遭到恐怖袭击后的应对处置方法。

7.2 物防

7.2.1 配置原则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1.3 物防建设应纳入邮政物流（邮政、快递）建设总体规划，新建或改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2 物防组成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邮件、快件处理场所	邮政、快递营业场所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出入口	—	宜设	
2	实体防护设施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安防监控中心、仓库、电力系统	—	应设
3		人车分离通道	出入口	—	应设
4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	安保装备存放处	业务接待区、暂存区、操作区、	应设
5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毛巾、口罩	各工作区域、仓库	各工作区域	应设
6		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	各工作区域、仓库	各工作区域	应设
7		防暴盾牌、钢叉	安保装备存放处	业务接待区	应设
8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安保装备存放处	业务接待区	应设
9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防爆设施，如防爆球、防爆罐、防爆毯（含防爆围栏）等	安检区	—	应设
10		应急警报器	安防监控中心、仓库、电力系统	业务接待区、电力系统	应设
11		灭火器材	各工作区域、仓库、电力系统	各工作区域、电力系统	应设

7.2.4 物防要求

7.2.4.1 一般要求

物防设施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2.4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2 营业场所防护设施

营业场所应设置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其中，灭火器的类型和数量应按照GB 50140的要求，以A类（固体火灾）、民用建筑严重危险级为基准进行配备。营业场所的业务接待区和其他区域应进行物理隔离。营业场所的充电区应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并具有防火设备等设施。

7.2.4.3 处理场所防护设施

处理场所应设置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其中，灭火器的类型和数量应按照GB 50140的要求，以A类（固体火灾）、民用建筑严重危险级为基准进行配备。处理场所应与外界进行隔离。处理场所应设置栅栏或隔离桩等设备。处理场所的充电区应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并具有防火设备等设施。处理场所分拣区应设置门禁系统和查验门岗，配备安检门，分拣区应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7.3 技防

7.3.1 建设原则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1.3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技防设备设施的工程设计应采用主流和成熟的技术，可积极探索引用先进的技术，采用的技术宜符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的要求，配置应结合建设项目初期、近期、远期的规模和业务量设计；不易改扩建的基础设施宜按远期设计。

7.3.1.4 技防建设应纳入邮政物流（邮政、快递）建设总体规划，新建或改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2 技防组成

技防系统应包括电子防护系统、安防监控中心、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7.3.3 技防配置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邮件、快件处理场所	邮政、快递营业场所	
1	安防监控中心	重点目标（分目标）		应设
2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主要生产作业区域全覆盖 营业场所重要部位全覆盖	应设
3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处理场所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区，电力系统等	——
4			停车区、出入口	——
5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
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周界	宜设
7		网络中心（数据中心）	——	
8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	安防监控中心	业务接待区
9		报警控制器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
10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	宜设
11	出入口控制系统	主要生产作业区域	暂存区	应设
12		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13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区	停车区	应设

表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邮件、快件处理场所	邮政、快递营业场所	
14	电子巡查系统	出入口	——	应设
15		周界	——	应设
16		安检区、分拣区、停车区、装卸区、电力系统	——	应设
17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区域全覆盖	应设
18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19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货物安全检查设备	安检区	应设
2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出入口	应设
21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出入口	应设
22	火灾报警系统	全区域	全区域	应设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的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条对技防要求；
- 系统应满足 GB 50348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 承载安防信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 GB/T 22239—2019 和 GB/T 22240 中相应规定，当主要使用方为运营单位时，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二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主要使用方为公安机关时，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三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7.3.4.2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
-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现资源远程共享功能。

7.3.4.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图像信号的存储：
 - 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1920×108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 i) 视频监控系统在设计中应特别加强对业务接待区（邮件、快件揽收区）、分拣区、装卸区、安检区、电力系统区域的有效监视。
- j) 所配置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具有红外夜视功能监控摄像头，全天候运转，能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面部特征的有效画面不少于监视显示画面的 1/60，能有效识别寄递物品的主要特征，实现移动侦测。

7.3.4.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应符合GB/T 32581的要求。

7.3.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设置有电子巡查功能的出入口控制系统。

7.3.4.5 公共广播系统

应符合GB 50526的要求。

7.3.4.6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微量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GB 15208.1的要求。

7.3.4.7 火灾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系统应符合GB 4717和GA 1151的要求。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要求。

7.4.2 管理标准

7.4.2.1 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和反恐怖防范承诺书的签订要求。

7.4.2.2 应制定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禁限寄物品处理制度、应急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安全例会机制。禁寄物品宜参照附录A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制定。

7.4.3 工作标准

制定各岗位工作标准，规范邮（快）件收寄、身份查验、安全检查、分拣、封发、交换、转运、投递等重要岗位的操作流程。

制定机构负责人、联络员、重要部位工作人员等岗位工作标准，工作标准中应明确反恐怖防范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等。

7.4.4 技术标准

收集各类安防技术标准，对尚未有相关国标、行标、地标的安防设备，制定企业标准。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4。

表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50%以上安保力量，提升安防力度；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加强对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出入口及重要部位的巡视、值守；
- f)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通报信息，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
- g) 加强邮（快）件安全检查，确保安全查验率达到100%；
- h)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每天向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i)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分管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70%以上安保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50%，巡查人员对可疑人员、寄递物进行检查，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协助检查；
- d)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每半天向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e) 由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分管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100%以上安保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1倍，营业时间内实行不间断巡查；

- d)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重要部位等相关区域;
- e)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f) 由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各部门按要求取用反恐防暴专用物品;
- b)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2倍,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
- c)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d) 停止邮(快)件的收寄、转运、投递工作;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检查;
- e) 组织员工参与防控工作,人员覆盖所有防范重要部位;
- f)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有机制确保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

9.2 反恐应急

9.2.1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明确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的权责清单。

9.2.2 在反恐防范工作中,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加强与相关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联系,建立协作配合、联动联勤、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强化风险管控,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和应对工作,实现反恐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

9.2.3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协助、配合做好反恐应急处置物资等运送任务,快速处置恐怖突发事件。

9.3 反恐应急演练

9.3.1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根据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应急预案。

9.3.2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每年组织反恐应急综合演练应不少于1次。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员工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DB4401/T 10.1—2018第10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分目标)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年度检查报告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

10.3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应加强日常自查工作,并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10.4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运营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B规定进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禁寄物品指导目录

A.1 概述

禁寄物品目录参照表A.1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表A.1 禁寄物品指导目录

序号	类别	明细	
1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	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弹药(含仿制品)	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2	管制器具	管制刀具	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其他	如弩、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等
3	爆炸物品	爆破器材	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烟花爆竹	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其他	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4	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易燃气体	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有毒气体	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	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氖气、气雾剂等
5	易燃液体	——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6	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易燃固体	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自燃物质	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遇水易燃物质	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7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8	毒性物质	——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9	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10	放射性物质	——	如铀、钴、镭、钷等
11	腐蚀性物质	——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12	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纳咖等
		易制毒化学品	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吸毒工具	如冰壶等

表A.1 禁寄物品指导目录（续）

序号	类别		明细
13	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14	间谍专用器材	——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15	非法伪造物品	——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16	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侵犯知识产权	如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假冒伪劣	如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等
17	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18	禁止进出境物品	——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19	其他物品	——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B.1 概述

邮政物流（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18的附录C规定进行。

B.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企业自查表格参见表B.1，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表格参见表B.2。

表 B.1 企业自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点分目标及其重要部位	重点分目标和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		
2		是否按规定进行确定和报备		
3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4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5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6	7.1.4.2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7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8		是否对出入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检查记录		
9		是否对寄递物品进行验视、登记管理，检查记录		
10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11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12		视频监控系统的监看是否到位		
13		检查教育计划和教育记录		
14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15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16		是否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自我评价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17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8	7.1.5	是否开展全员反恐知识培训，检查企业员工掌握禁寄、限寄物品清单情况		
19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企业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20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企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21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表B.1 企业自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2	7.2 物防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23		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4		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25		7.2.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26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含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27		重要部位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28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			
29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0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1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32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33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4		7.3 技防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办公区域、重要设备设施区域、网络通讯和空调控制区域、停车场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安防监控中心、电脑中心机房、仓库、电力系统等区域		
35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周界		
36	7.3.3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业务接待区		
37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38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重要部位				
39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40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41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42	7.3 技防	7.3.4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50348、GB/T 15408、GB/T 2887等的相关要求		
43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GA/T 1127中规定的C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关联网			
44		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180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表B.1 企业自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5	7.3 技防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46		7.3.4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47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2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48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49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50	7.4 制度防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和总体目标一致			
51		7.4.1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52		7.4.1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反恐防范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禁限寄物品处理制度、应急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			
53		7.4.1 7.4.3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54		7.4.1 7.4.4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55	其他 防范 管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56		9.1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57		9.1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58		9.2 是否有组建应急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59		9.3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60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61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62		DB4401/T 10.1— 2018 附录 A中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63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64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65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66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表 B.2 检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企业是否落实三项制度			
2		企业是否建立反恐怖防范体系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是否按标准要求配置人防力量		
4			是否落实人防管理要求		
5			是否落实安保力量要求		
6		7.2 物防	是否按标准要求配置物防		
7			是否落实物防要求		
8		7.3 技防	是否按标准要求配置技防		
9			是否落实技防要求		
10		7.4 制度防	是否建立管理标准并有实施记录		
11			是否建立工作标准并有实施记录		
12			是否建立技术标准并有实施记录		
13		8 常态反恐怖防范	8.3	是否建立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工作措施	
14		9 应急准备要求	9.2	是否建立反恐应急机制	
15	9.3		是否建立反恐应急预案		
16			是否开展反恐应急演练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 [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 [6] 《快递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7号
- [7]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年第24号
- [8] YZ 0139-2015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 [9] YZ/T 0128-2007 快递服务
- [10] YZ/T 0137-2015 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
- [11] YZ/T 0145-2015 快递末端投递服务规范
- [12] YZ/Z 0055-2005 邮政物流配送操作规范（暂行规定）

